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, 6 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